

目 录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1)
关于北京市区和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的总结报告(书面)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室(2)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报告	杜飞进(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市 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财经办公室副主任 (兼))	(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 斌辞去北京市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 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局长)	(1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高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一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 员,二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审判员,三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 长、审判员,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互联网法院审判员)	(1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知 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	(1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2号
(总号:305)

2022年5月10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2 号
(总号:305)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三分院检察员,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15)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1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72 号)	(17)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18)
关于《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李富莹(2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办公室关于《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刘玉芳(2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柳贡慧(3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 力(3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孙 力(3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73 号)	(38)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39)
关于《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李富莹(4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孙 杰(5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荣梅(5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2 号

(总号:305)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中国 (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表决稿)》的说 明王荣梅(55)
关于本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 成情况的报告陈添(56)
关于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王荣梅(62)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代表建议、批 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李文(7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人大法制办、民宗侨外办副主任)(7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 单(市发改委主任,市经信局、民政局、司法局、 商务局、文旅局局长)(7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市 监察委委员)(8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高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审判员,一中 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二中院 副院长、审判员,三中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审判员,互联网法院副庭长)(8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检察院检察员,三分院检察员)(83)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2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 | |
|--|--|
| 一、传达学习《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贯彻落实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
人大工作的意见》 | 和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总结报告(书面) |
| 二、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室关于北京市区 | 三、审议表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 | 四、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关于北京市区和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总结报告(书面)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室

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和市委的要求,北京市区和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自 2021 年 7 月正式启动,经过动员部署、摸底调查、宣传发动、选民登记、推荐提名、酝酿协商、投票选举等工作程序,于 11 月选举产生新一届区人大代表 4898 名、乡镇人大代表 11137 名。12 月底前,各区、乡镇分别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组成人员。我市历时 5 个月的基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这次换届选举,正值全国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胜利召开,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大事多,喜事多。全市上下在市委坚强领导下,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聚焦“一个开局”“两件大事”“三项任务”,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锐意进取、守正创新,推动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可喜成就。各级党委、人大和选举工作机构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做好换届选举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

市委的具体要求,依据新修改的选举法,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圆满完成了换届选举各项任务。广大选民热情高涨、依法行权,换届选举风清气正、秩序井然,使我市基层人大换届选举成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一次生动实践。

(一) 选民广泛参与,践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这次换届选举,我市继续推进选民登记信息化建设,全市共登记选民近 950 万人,相比上届增加 30 多万,其中 914 万选民参加投票,参选率达到 96.46%,比上一届有所提高。广大选民积极参加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活动,全市各选区共提出 8762 名区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是应选名额的 1.79 倍,其中,政党团体推荐 1158 人,占 13.22%,选民 10 人以上联名推荐 7604 人,占 86.78%;共提出 18097 名乡镇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是应选名额的 1.62 倍,其中,政党团体推荐 1801 人,占 9.95%,选民 10 人以上联名推荐 16296 人,占 90.05%。经过充分酝酿协商,各区、乡镇选举委员会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和法律规定的差额比例,依法确定了两级代表的正式候选人,充分保障和尊重了选民的提名权、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 代表结构优化,体现了人大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各区、乡镇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

把关作用,坚持把党管干部原则和选民依法行使选举权相统一,认真落实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新当选的区人大代表中,中共党员代表 3358 人,占 68.56%;妇女代表 2004 人,占 40.91%;少数民族代表 417 人,占 8.51%;党政领导干部代表 655 人,占 13.37%,比上一届降低 2.21%;基层代表 2145 人,占 43.79%,比上一届提高 3.73%,新增的代表名额重点向基层群众、社区工作者倾斜;连任代表 1669 人,占 34.08%。各区结合地区功能定位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注重增加财政经济、科技文化、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法治实践等各行各业、不同领域的代表,较好地保证了人大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为新一届人大依法履职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班子结构优化,加强了基层国家政权建设。16 个区共选举产生 610 名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35 名正副区长,48 名监委主任和法检“两长”。177 个乡镇共选举产生 177 人大主席,1046 名正副乡镇长。新一届区、乡镇两级国家机关领导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年龄分布比较均衡,知识层次不断提高,经历来源结构改善,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配备全部达到规定要求,整体功能显著提升。各区政府班子普遍配备了熟悉综合经济、规划建设、产业促进、城市治理等方面干部。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素质结构显著提升,专职比例达到 50% 以上。实现了党中央提出的“绘出好蓝图、选出好干部、配出好班子、树立好导向、形成好风气”的目标要求。

二、主要做法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依法指导下,全市上下同心协力,协作配合,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做法。

(一)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提前谋划组织有

力。市委将换届选举工作列为年度“三项任务”之一,成立由蔡奇书记担任组长的区和乡镇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联席会议。市委组织部统筹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制定区和乡镇领导班子换届以及党代会选举、人大换届、政协换届、换届风气监督“1+4”文件,实现了同步研究起草、同步征求意见、同步上会审议、同步印发实施,为换届工作提供政策依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换届选举工作列入全年重要议事日程,提前谋划,深入调研,提出了关于做好区和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意见,并由市委转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共同召开动员部署会,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区、乡镇党委分别成立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研究部署换届选举工作。各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设立选举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抽调培训工作人员,依法领导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二)突出重点加强调研,压实责任全程指导。按照新修改的选举法“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逐一走访各区听取意见,充分考虑各区人口情况和发展需求,研究提出新一届区人大代表名额调整方案,多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请示汇报,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修订北京市选举实施细则,依法作出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实现了各区人大代表名额均有所增加。针对换届选举政策性、法律性、程序性强的特点,市选举办公室加强工作指导,制定选民登记、资格审查、疫情防控等工作意见,协调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公检法司机关等部门制定关于考察审查、宣传报道、停剥权人员审查、安全维稳等多个指导意见,优化调整被羁押人员登记参选方式。召开三次调

研座谈会、三次阶段工作会、两次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对换届选举的全过程和关键环节加强指导,压实责任,确保法定程序不走样、关键环节不出错。

(三)升级系统优化培训,全程助力换届选举。继续推进选举工作信息化建设,以优化选民线上登记为重点,以规范选举业务流程为导向,升级改造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进一步提升系统的便捷性和安全性,实现了选民信息的实时比对,选民资格的在线审查,选举环节的全程辅助。结合系统升级改造,加强整体谋划,将培训工作作为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基础,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选举系统培训和业务培训,采取“小班+大班”、“现场+视频”的方式,培训了区人大一批业务骨干,并将培训范围扩大到街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各级选举工作机构借助系统加强政策法规学习,改进传统工作方式,规范文书起草制作,统计分析各类数据,排查选举工作隐患,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了工作实效,为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着力做好推荐考察,从严把好人选入口。会同市委组织部加强对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和考察审查工作的指导,印发相关意见,落实“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明确要求代表人选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各区、乡镇党委加强对提名推荐工作的领导,准确把握人选的标准条件,严格落实“九个一律”不得提名要求,统筹做好政党团体提名推荐工作,依法引导选民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组织选民有序政治参与。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完善人选考察审查工作机制,会同纪检监察、

统战、信访、工商、税务等有关单位建立联审机制,认真核实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有关信息,对代表候选人的政治素质、思想品行、廉洁自律、履职能力、群众基础、遵纪守法、社会形象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考察,保证人选符合法律规定和中央、市委的要求,严把政治关、素质关、结构关。

(五)把握宣传工作主动,线上线下同频共振。会同市委宣传部加强对换届选举宣传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开展专题培训,严格宣传纪律,强化融合传播,不断创新报道视角、呈现形式、传播方式,及时统一对外发布权威消息,牢牢把握宣传工作的主导权。各级宣传部门利用电视台、报纸、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资源,转发市属媒体消息,开设特色宣传栏目,进行多层次、多渠道、多样式立体宣传,增强报道的精准性、有效性。拓展宣传覆盖面,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采取摆放展板、张挂画报标语、悬挂横幅、制作小视频等形式,将宣传重心下移落到选区,动员广大选民积极参加换届选举。举办全市换届选举主题宣传周,按照“多点位、少聚集”的原则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设置近7千个宣传点,发放宣传材料454万份,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累计发送相关信息2.46万余条,实现线上线下同频共振。

(六)从严落实疫情防控,投票选举平稳顺利。各区未雨绸缪,换届选举工作启动之初,围绕重点环节制定疫情防控工作预案。投票选举阶段,针对我市连续出现京外关联和本地病例,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的情况,严格落实李伟主任提出的“五个严格”要求和市选举办公室提出的疫情防控指导意见,全力以赴,严防死守,在做好投票选举业务培训的同时加强疫情防控措施

培训,确保疫情防控和投票选举“两不误”。有疫情的选区针对封控、管控和集中隔离地区的不同情况,以超常规思维研究制定具体方案,提前做好已登记选民参加投票选举的摸底工作,在尊重本人意愿的基础上做好委托投票、流动票箱投票的准备工作,按照最严措施组织选民参加投票。其他各选区严格程序,严密组织,从严从紧做好投票场所的防疫工作,落实戴口罩、一米线、扫码测温等防疫措施,认真做好选票发放、清点、计票等工作。11月5日,党和国家领导人率先垂范,全市900多万选民在1万3千多个投票站投出了自己庄严神圣的一票。

(七)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大会选举依法有序。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召开工作部署会,对加强党的领导、依法组织大会选举、严肃换届纪律等方面进行周密部署。市委组织部选派换届选举工作联络员全程参加各区人代会,加强沟通联络和督促指导。市选举办公室对各区选举办法、表决办法、日程议程等重要会议文件提前把关,就共性问题及时下发答复意见,统筹各区新一届人代会时间和安排。各区、乡镇精心组织大会选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权相统一。成立大会临时党组织,充分发挥党员引领作用;坚持差额选举,充分尊重和保障代表依法联合提出候选人;改进候选人介绍方式,组织候选人与代表见面座谈。各区、乡镇大会选举依法有序,选举结果实现了市委、区委批复的换届人事安排方案。

(八)加强换届风气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环境。坚持把换届风气监督与换届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市委先后召开全市换届风气监督

工作会和专题培训班,对各区组织部门及负责换届选举工作人员进行集体谈话提醒,压紧压实换届风气监督责任。组织全市局级以上干部、各级选举工作人员观看换届纪律警示教育专题片,深化换届纪律教育引导。市纪委监委机关会同市委组织部制定下发《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成立4个换届风气巡回督查组和各区人代会换届风气现场督导组,对代表选举和大会选举的会风会纪、换届纪律等明察暗访,督促整改落实,做到防范未然。各区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从严从实做好换届风气监督,积极运用中央、市委通报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使领导干部和代表心中有戒、心存敬畏,不断强化纪律规矩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和纪律防线,形成了干事创业浓厚氛围,营造了良好政治生态。

三、需要研究总结的主要问题

这次换届选举,还有一些需要总结、研究和改进的问题。一是需要进一步深入总结这次换届选举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经验做法,更好地完善保证人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方式和举措。二是需要进一步细化提名推荐、酝酿协商候选人工作程序,使换届选举的各项更加严谨规范。三是需要进一步加强选举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政策法规学习培训,推动各区人大形成一支相对稳定的选举业务骨干队伍。四是探索选举系统与外省市之间的互通互联,实现流动人口选民资格的线上认证和即时转移,简化线下操作程序,更好地保障流动人口的选举权利。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年2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杜飞进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东城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家明、崔述强，因工作岗位调整，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2022年2月22日东城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家明、崔述强辞职。由通州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杨斌，因工作岗位调整，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2022年2月18日通州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顺义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红，因工作岗位调整，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2022年2月17日顺义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家明、崔述强、杨斌、王红的代表资格

终止。

由驻京部队军人代表大会选出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宏宇，因工作需要，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宏宇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3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2年2月25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名单

(2022年2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闫立刚、冀岩为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副主任
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兼)。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2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于靖东、李文、轩德祥为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

免去马曙光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杨斌辞去北京市副市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年2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杨斌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第二

十五条的规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杨斌辞去北京市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2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高念东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冀岩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万钧的北京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2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宋毅、张晓津、齐莹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肖江峰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任命陈伟红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史德海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黄丽、凌巍、王鹏、刘娜、王菲、吕雪飞、王姝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谢甄珂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胡华峰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蔡云霞、赵勇辉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任命江伟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任命孙庆宏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申诉审查庭庭长。

任命杜卫红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任命常洁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

任命李军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庭长。

任命赵锋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任命王晓巍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

任命陈都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王国庆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钟贝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团河法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胡华峰、赵松、崔丹妮、姚志伟、王新、仇

(二)

任命张军、阎军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张鹏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芳芳、王湘羽、王梦、黄旭宁、郭仁鑫、黄闯、邾映
映、宁韬、魏小项、李贊乐、肖克、洪文光、范志勇
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郑伟华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张磊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周明珠、陶炜、芦建民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任命邹治、葛红、严勇、肖荣远、王国才、祝兴栋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雪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任命陈胜涛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任命吴宝生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职务。

任命杨世军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庭长职务。

任命王宣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庭长职务。

任命高福勇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庭长。

任命肖大明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任命王楠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邱波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刘邦明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张慧芳、刘万琨、程靖翔、袁芳、廖慧、姜峰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孙涛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职务。

免去王辉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免去毛丽敏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任命杨立军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钟欣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庭长。

任命陈学芹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庭长。

任命李春香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

任命陈金涛、陈文文、顾珊珊、霍思宇、金珍珍、李彦佳、刘栋、栾广萍、史晓霞、熊静、徐晨、禹海波、赵纳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韩希慧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五)

任命杨晋东为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石东弘的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
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职务。

(六)

任命李婉星、钟莉、韩武为北京互联网法院
审判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2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谢甄珂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
会委员、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

任命周丽婷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
会委员。

任命张剑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一庭
庭长。

任命冯刚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监督庭
庭长。

任命张晓霞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二
庭庭长,免去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监督庭庭
长职务。

任命刘欣蕾、朱蕾、周文君、刘晓慧、高瞳辉
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

免去张晓津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
会委员、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2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李欣宇、于静、彭天广、王志坤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崔誉、李显辉、王燕鹏、王黎、宁晓颖、孙利国、杜亿、张京晶、张婷、袁静、路晓芳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田志鹏、郭良民、赵立君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

任命王宇、李楠、张松、徐梦萍、崔可成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

免去李显辉、王燕鹏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崔誉、王黎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职务。

(三)

任命王子涵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于淑娟、于淳烨、王宏平、王鹏、白晶晶、郝家英、姚彩云、谢莉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

免去宋卫东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

任命张军、柴建桢、陈晨、王金倩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员。

免去陈平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员职务。

(五)

任命于静、刘长江、李楠、张纳、郝利凡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员。

(六)

任命郑巍纬为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秦长明的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2年3月30日至31日

(2022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 | |
|--|---|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
间重要讲话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及全市
领导干部会议精神 | 条例》 |
| 二、审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审查监督条例(草案)》 |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 三、审议《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草案二次审
议稿)》 |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关
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 四、审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二
次审议稿)》 | 九、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
见》 |
| 五、审议表决《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 十、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的报告(书面) |
| 六、审议表决《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 | 十一、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72 号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2022年3月31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	
第三章 社会共治	
第四章 促进与服务	
第五章 纠纷多元调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五)商业秘密；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七)植物新品种；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四条 本市倡导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知识普及和文化宣传，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有利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

本市每年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向社会公示本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第五条 本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坚持全面、严格、快捷、平等的原则，构建行政监管、司法保护、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共服务、纠纷多元调处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健全制度完善、运行高效、管理科学、服务优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保障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的投入，将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纳入营商环境和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督促有关知识产权政策措施的落实。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知识产权首善之区，支持和促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服务和推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对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商标；
- (四)地理标志；

第七条 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

知识产权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保护的相关管理工作;版权、文化和旅游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著作权保护的相关管理工作;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相关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广播电视台、商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监督管理、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

第八条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探索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前沿生物技术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知识产权管理措施和保护模式。

支持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建设中,根据国家授权,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政策措施等方面的探索创新。

第九条 本市加强京津冀知识产权保护区域合作,开展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协助执行、联合执法等工作,共享专家智库、服务机构等资源,推动信息互通、执法互助、监督互动、经验互鉴;强化与其他省市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

第十条 本市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开放合作,支持境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仲裁机构等依法在本市设立机构、开展业务,推动建立国际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

第十一条 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市场监督管理、版权、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负有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完善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线上线下快速协查机制,开展远程、移动实时监测监控;对网络平台、展会、大型市场、大型文化体育活动等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查处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在查处涉嫌侵权违法行为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有关情况;
- (二)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三)对有关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
- (四)对有关场所和物品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四条 市知识产权部门或者有关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机构,通过专利预审、维权指导、保护协作等方式,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为国家重点发展产业和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专利申请获得快速审查提供支持。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商标管理,规范注册商标使用行为,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违法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版权、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对著作权侵权违法行为的监管,制定适应网络环境和数字经济形态的著作权保护措施。

市版权部门应当建立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

警制度,对国家和本市版权部门确定的重点监管网站加强监管;完善作品自愿登记工作制度,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进行作品自愿登记。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指导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机制,通过明确管理规则、采取技术措施、签订保密协议、开展风险排查和教育培训等方式保护商业秘密。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仲裁、调解等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传统文化领域和奥林匹克标志的知识产权保护,为相关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作品登记、商业秘密保护等提供咨询和指导。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引导数据处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二十条 市知识产权部门制定数字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指引,指导市场主体了解目标市场产业政策、贸易措施、技术标准等,对标国际通行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做好数字产品制造、销售等全产业链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甄别和应对。

第二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转移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涉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市商务、知识产权、科技、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查。

外国投资者并购在京企业涉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且该并购属于国家规定的安全审查范围的,市知识产权、版权、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

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审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及其网络平台,及时处理投诉、举报线索,并按规定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依法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知识产权行为保全等制度,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

支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等审判机关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功能建设,发挥专业化审判作用。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知识产权案件中反映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司法保护状况以及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方式,为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等健全制度、加强管理、消除隐患提供指引。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惩治知识产权犯罪,加大对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的惩治力度。

第二十五条 本市健全技术调查官制度。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处理涉及专利、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植物新品种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可以邀请、选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技术调查官,提出技术调查意见,为认定技术事实提供参考。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新技术特点,健全相

关证据规则。

鼓励当事人采用时间戳、区块链等电子存证技术获取、固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之间开展知识产权案件移送、线索通报、信息共享。

第三章 社会共治

第二十八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明确网络用户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知识产权治理措施、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二)采取与其技术能力、经营规模以及服务类型相适应的预防侵权措施;

(三)在显著位置公示权利人提交侵权通知的主要渠道,不得采用限定渠道、限制次数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权利人提交通知;

(四)及时公示侵权通知、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及处理结果。

第二十九条 在本市举办展览会、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以下统称展会)等活动的,展会主办方、承办方应当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开展展前审查,督促参展方对参展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状况检索;

(二)要求参展方作出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并与参展方约定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程序和解决方式;

(三)设立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或者指定

专人负责接受投诉、调查处理,并将投诉、调查处理的相关资料在展会结束后报送市知识产权部门。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参展项目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以向展会主办方、承办方投诉,并提供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展会主办方、承办方经调查,初步判定参展项目涉嫌侵权的,应当要求相关参展方按照约定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

第三十条 大型文化体育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应当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授权合作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规范知识产权运用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本市建立知识产权合规承诺制度。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政府采购、申请政府资金、参评政府奖项等活动,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相关产品、服务或者项目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

鼓励市场主体在交易、投资、合作等市场活动中,作出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并约定违反相应承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等组织应当制定知识产权自律公约,加强自律管理,提供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宣传培训、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协同创造运营、监测预警、纠纷调处等服务,对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成员进行内部惩戒。

支持版权行业协会利用新技术手段,提供版权数字认证、电子存证、维权管理、交易流转等服务,为市场主体明确权利来源、降低维权成本、提高运用效率提供支持。

第三十三条 本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实施相应管理和惩戒措施。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将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不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造成不良影响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整改。

第四章 促进与服务

第三十五条 本市建立专利导航制度,对重点行业、领域的专利信息开展分析,为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提供指引。

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会同知识产权部门完善专利导航机制,开展专利导航,定期发布专利导航成果,组建专利导航项目成果数据库;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为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人才管理等提供依据和支撑。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引导、支持公益性专利导航工具类产品的开发,组织开展专利导航培训。

第三十六条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成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建专利池,提高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能力。

第三十七条 支持版权产业发展,建立数字出版精品库。鼓励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企业开展版权资产管理和运营,形成全产业链的开发经营模式,提升内容生产原创活力和转化质量。

第三十八条 知识产权部门会同商务等部门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工程,评估商标发展状

况,引导市场主体培育商标品牌。

知识产权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指导相关组织、企业完善技术标准、检验检测和质量体系,支持其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并通过注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等方式保护地理标志。

第三十九条 本市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等部门应当会同知识产权部门,对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综合分析与评估,防范和化解知识产权风险。

第四十条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类型、全流程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促进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的融合。

第四十一条 金融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部门推动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损失补偿和质物处置机制;支持商业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创新知识产权保险、信用担保等金融产品,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提供金融支持。

支持评估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探索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评估方法,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活动提供参考。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推动知识产权交易、数字版权交易、国际影视动漫版权贸易等平台建设,提供知识产权权利登记、定价交易、评估评价、运营转化、金融服务等一体化服务。

第四十三条 鼓励市场主体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现有核心知识产权、具有行业前景和技术趋势的前沿技术。

第四十四条 市、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依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工作站等,加强宣传培训,免费提供法律咨询、维权援助、纠纷调解等服务。

市知识产权部门组织制定公共服务清单、标准和流程,并向社会公布;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评估,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组织行业、法律、技术等方面专家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志愿服务队伍,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组织和团队等提供专业化的知识产权志愿服务。

第四十五条 本市建设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免费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查询、检索、咨询等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资源。

第四十六条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提供国别知识产权制度指引,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提示信息,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机制,为处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专家、信息、法律等方面的支持。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联盟,设立海外维权援助互助基金,提高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能力。

第四十七条 本市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培育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其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代理、咨询、投融资等活动;鼓励发展高附加值的知识产权服务。

第四十八条 鼓励高等院校加强知识产权

人才培养,开设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和课程,开展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

本市将知识产权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扩大知识产权职业培训规模;组织对从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司法、公共服务、科技创新等工作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鼓励、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知识产权人才职业技能水平评价。

第五章 纠纷多元调处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就专利侵权纠纷依法向知识产权部门申请行政裁决。

市知识产权部门对当事人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案件,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建立行政裁决与确权程序的联动机制,协同推进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第五十条 当事人可以就知识产权纠纷依法向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申请调解。经调解签订调解协议且调解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予以司法确认。

第五十一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成立行业性、专业性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提供调解服务。知识产权、版权、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和指导。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提供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

第五十二条 本市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在立案前建议当事人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也可以在立案后经当事人同意委托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进行调解;经调解签订调解协

议且调解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予以司法确认或者制作调解书，并按照有关规定减免诉讼费。

第五十三条 支持仲裁机构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服务能力建设，为当事人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仲裁机构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仲裁业务提供相关人员工作居留及出入境、跨境收支等方面的便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展会主办方、承办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知识产权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可以处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李富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对其智力成果、经营活动中的标记及信誉等依法享有的权利。本市创新资源丰富，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均位居全国前列。截至2021年7月，北京地区专利授权量87.7万件，有效发明专利量37.8万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72.6件(居全国首位)；商标有效注册量239.3万件。2020年著作权登记量100.5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量20.4万件。保护知识产权对激励创新创造、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我国目前已经形成由《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组成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本市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2005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2008年市政府制定《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健全、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升。

近年来，党和国家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

更加重要的位置。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中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今年7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一步明确目标、指明方向。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本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也暴露出一些不适应的地方，亟需制定一部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彰显首都特色、反映时代特点的知识产权综合立法。

二、立法工作过程

2021年3月3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九次主任会议同意《条例》立项。为提高立法工作质效，形成工作合力，3月初成立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飞进、副市长殷勇任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的立法工作组，集中开展调研起草工作。

8月19日，市知识产权局将《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进行法律审查。市政府在审查阶段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书面征求市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市高院、

市检察院、市法学会、市律协等的意见；二是赴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保护机构等开展实地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基层执法单位以及高校院所、企业、行业组织、服务机构代表等的意见；三是召开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工作组会议，对司法机关保护职责、网络服务提供者保护义务等重点制度设计进行法律审核。

在充分调研、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了目前的草案。草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14 日第 127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思路与主要内容

(一) 立法思路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等的新要求；二是立足地方事权，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约首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提供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三是坚持综合立法定位，兼顾知识产权共性问题和个性特点，制度设计贯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服务、纠纷解决全链条。

(二) 主要内容

草案共七章 51 条，分为总则、行政与司法保护、协同保护、促进与服务、多元纠纷调处、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构建行政监管、司法保护、行业自律、文化自觉的保护体系

一是明确市和区政府、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各部门及相关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第 5 条、第 6 条）二是规定法院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依法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通过繁简分流、在线诉讼等方式，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第 19 条）三是建立知识产权合规承诺制，强化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行业组织开展自律管理，提

供政策研究、创造运营、纠纷调处等行业服务。（第 27 条、第 28 条）四是强化知识产权知识普及和文化宣传，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第 3 条）

2. 实行全面、严格、快捷、平等的知识产权保护

一是要求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围绕重点产业，提供专利预审、导航运营、维权指导、纠纷调处等服务，提高保护服务水平。（第 11 条）二是重点明确网络平台、展会主承办方应当履行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第 25 条、第 26 条）三是支持市场主体探索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管理措施和保护模式；强化数据、数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第 7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四是要求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建立侵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机制，完善执法协作工作平台，运用技术手段对重点领域、场所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侵权违法行为，加大行政监管执法力度。（第 16 条至第 18 条）

3. 支持先行先试，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

一是支持“两区”、中关村等根据授权在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政策措施等方面先行先试。（第 7 条）二是支持境外服务机构等依法在本市开展业务，推动建立国际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等国家的城市间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第 9 条）三是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机制，为市场主体在境外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专家、信息、法律等方面的支持。（第 40 条）

4.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加强公共服务保障

一是规定市知识产权部门通过专利预审等

方式,对国家重点产业等领域的专利申请提供便捷服务;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工程,引导市场主体培育商标品牌。(第 29 条、第 32 条)二是建立健全专利导航、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知识产权引导创新发展机制,服务产业发展,防范和化解知识产权风险隐患。(第 30 条、第 33 条)三是市、区政府推动知识产权交易、数字著作权交易、国际影视动漫著作权贸易等平台建设;金融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引导金融机构优化知识产权信贷、担保服务。(第 35 条、第 36 条)四是市、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依托公共服务中心、工作站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宣传培训、维权援助、纠纷调解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立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组建志愿者队伍,提供信息和志愿

服务。(第 38 条、第 39 条)

5.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处

一是市知识产权部门在专利裁决中,对当事人专利无效申请,与国务院专利部门协同处理,提高处理效率。(第 42 条)二是鼓励成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提供调解服务;人民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纠纷。(第 44 条、第 45 条)三是支持仲裁机构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能力建设。(第 46 条)四是建立技术调查官和律师调查令制度,提高司法案件办理效能。(第 20 条、第 22 条)

此外,草案还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展会主办方不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草案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办公室关于《北京市知识产权 保护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办公室主任 刘玉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立项论证报告。为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立法工作组，共同开展起草工作。在工作组开展调研的基础上，教科文卫办公室组织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了市人大代表、市有关部门、企业、高校院所、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共性问题、司法保护、著作权保护等方面，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单位开展实地调研；书面征求了各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常委会分管领导多次参加调研座谈，并对条例起草工作作出指示和要求。9月13日，教科文卫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立法工作情况报告进行了研究。9月15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了教科文卫办公室关于《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教科文卫办公室认为，市政府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较好地落实了立项论证报告提出的基本思路和总体要求，立项论证报告中提出的主要制度措施，在《条例(草案)》中基本得到了体现，并对落实《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2021—2035)》中有关要求作出了适当规定。一是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制度和机制。进一步明确了政府知识产权保护职责，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加大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健全完善了举报投诉机制、侵权违法行为线上线下快速协查机制、技术调查官制度、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等。二是构建协同保护的工作格局和多元纠纷调处机制。加强了行业自律，强化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展会经营者的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建立了开展专利裁决时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联动机制，完善了知识产权纠纷诉讼和调解对接机制等。三是彰显首都特色，完善了知识产权服务各

项措施。明确本市应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在开展专利预审、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平台,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方面作出了具有本市特色的创新性规定。四是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知识产权保护作出了前瞻性规定。

二、建议进一步研究的重点问题

根据调研座谈了解的情况,教科文卫办公室认为下列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建议在审议中予以重点关注:

1. 进一步明确本市条例的立法目的。一是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国文化中心,是中央赋予北京的战略使命。要通过立法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在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对此予以明确。二是建设知识产权首善之区是本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总体目标。多年来本市围绕这一目标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未来还将持续加强,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对建设知识产权首善之区予以明确。

2. 完善对著作权等的保护和促进措施。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聚集了丰富的文化资源,文化市场繁荣,作品创作高度活跃。但是,著作权保护面临的问题还比较多,特别是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侵权尤为严重。建议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完善有关著作权保护的内容,加大对著作权侵权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健全预警机制,加强源头治理,制定更加适应网络形态下著作权保护的措施;并完善激励促进作品创作的举措,提升内容生产原创活力和著作

作权转化质量,丰富高品质文化产品供给。同时,针对北京大型演出、赛事活动密集等特点,建议增加在大型文化体育活动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条款。

3. 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有关内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力量,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调研中有关方面建议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内容,进一步落实中央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出的相关要求。一是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二是针对本市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特点,加强知识产权法院、互联网法院审判能力建设。三是进一步明确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司法诉讼、调查取证等活动时所履行的职责。

4. 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有关规定。本市高新技术企业高度聚集,调研中有代表提出,企业既是创新的主体,也是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的主体。建议《条例(草案)》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高保护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以及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支持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竞争力等方面作出规定。

5.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一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全链条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条例(草案)》中多次提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专利导航、仲裁调解、知识产权金融和信息服务等方面应当发挥相应的功能和作用,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对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作出专门规定。二是调研中有代表提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涉及的法律、技术等情况比较复杂,对相关执法人员、从业人员的要求较高,建议增加对相关人员开展培训的措施,提高有关人员的知

识产权保护工作能力和水平。

6. 强化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在调研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应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信用监管,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成本。建议《条例(草案)》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21)等规

定,在完善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机制,探索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等方面作出规定,扩大社会监督,加强协同共治。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柳贡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9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共有15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列席代表对《条例(草案)》发表了意见。大家认为《条例(草案)》制度设计较为全面，措施具体可行，符合本市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需要，总体上较为成熟。同时就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了修改建议。

为做好《条例(草案)》修改工作，教科文卫办公室在市人大门户网站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召开座谈会听取了部分市人大代表、市场主体、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就修改内容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的意见。11月11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研究提出了《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有关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立法目的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建设知识产权首善之区，支持和促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这一立法目的。建议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知识产权首善之区，支持和促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服务和推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

二、关于明确知识产权的定义和范围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应当对知识产权的定义和范围作出规定。建议在第二条增加第二款，表述为：“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

三、关于完善对著作权等的保护措施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聚集了丰富的文化资源，文化市

场繁荣,作品创作高度活跃,《条例(草案)》应当对著作权保护和促进分别作出专门规定。建议,一是增加一条有关著作权保护的规定,表述为:“版权、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对著作权侵权违法行为的监管,制定适应网络环境和数字经济形态的著作权保护措施。市版权部门应当依法确定重点监管网站,建立重点作品预警制度,对国家和本市版权部门确定的重点监管网站加强监管。市版权部门应当完善作品自愿登记工作,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进行作品自愿登记。”(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二是增加一条促进版权产业发展的规定,表述为:“本市支持版权产业发展,建立数字出版精品库。鼓励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企业开展版权资产管理和运营,形成全产业链的开发经营模式,提升内容生产原创活力和转化质量。”(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

针对北京大型赛事、演出活动密集等特点,建议增加一条关于体育、文化活动中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表述为:“体育、文化等重要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应当在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等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知识产权使用行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

四、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司法机关等提出,《条例(草案)》应当落实中央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出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根据本市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际,建议一是增加“支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等审判机构强化知识产权审判功能,发挥专业化审判作用”的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二款)二是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实施“知识产权行为保全制度”,及时为权利人提供司法救

济;同时明确提出要“推进和深化”案件繁简分流、在线诉讼等方式,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的提高。(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一款)

五、关于完善知识产权信用监管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为扩大社会监督,加强协同共治,有必要对完善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作出规定。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本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相应管理和惩戒措施。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将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布。”(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

六、关于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和加强人员队伍建设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全链条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应当对促进和规范其发展作出规定。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本市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培育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其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代理、咨询、投融资等活动,鼓励发展高附加值的知识产权服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四条)为提高相关行政管理、司法、公共服务、科技创新等人员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能力和水平,建议增加有关“组织对从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司法、公共服务、科技创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的表述。(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增加

了有关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表述；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了调整。

教科文卫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

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1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共有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总的认为，制定条例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打造知识产权首善之区的重要举措；草案内容比较成熟，制度措施具体可行，建议修改完善后尽快出台。

会后，法制委员会赴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京东集团进行了实地调研，征求了北京银保监局、市高级人民法院，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常委会党组就立法情况向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

3月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约谈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知识

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在查处涉嫌侵权违法行为时，有权约谈当事人。调研中有意见提出，涉嫌侵权违法行为是否构成违法尚未确定，不适宜采取约谈方式并向社会公示约谈情况。同时，约谈作为一种有效的行政管理方式，授权行政机关采取约谈方式具有一定必要性，特别是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不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造成不良影响时，有必要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督促整改。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删去第十二条第五项，同时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表述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不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造成不良影响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整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二、关于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和违法商标代理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条例应当增加规范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和违法商标代理行为的内容。法制委员会认为，近年来，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和违法商标代理方面的侵权违法行为比较突出，有必要在条例中予以规定。据此，建议增加一条，作

为第十五条,表述为:“知识产权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商标管理,规范注册商标使用行为,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违法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三、关于传统文化领域和奥林匹克标志的知识产权保护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应当增加传统文化领域和奥林匹克标志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制委员会认为,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有必要加强传统文化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与发展;同时,北京作为首座“双奥之城”,加强奥林匹克标志的知识产权保护,是向国际社会做出的庄严承诺。据此,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表述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传统文化领域和奥林匹克标志的知识产权保护,为相关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作品登记、商业秘密保护等提供咨询和指导。”(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四、关于律师调查令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对民事诉讼中律师申请人民法院签发调查令作出了规定。调研中有意见提出,法院向律师签发调查令属于诉讼制度的范畴,根据地方立法权限,条例不宜对此作出规定。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删去该条内容。

五、关于第三章的名称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章的名称是协同保护。调研中有意见提出,协同保护的主体既包括社会主体,还包括行政、司法等部门,目前第三章只规定了社会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职责。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三章的名称修改为“社会共治”。

六、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保护义务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网络用户,采取警示、限制或者终止服务等必要措施”,同时第五十一条对违反该规定的行为,设定了罚款的处罚。调研中有意见提出,该项规定扩大了民法典、电子商务法对网络服务提供者规定的责任范围,且处罚额度与电子商务法的规定不一致。考虑到相关上位法对此已有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内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

七、关于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条规定,本市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调研中有意见提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于2022年年初投资期满,将进入退出期,建议不在条例中规定。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条修改为:“鼓励市场主体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现有核心知识产权、具有行业前景和技术趋势的前沿技术。”(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

八、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一条对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设定了“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认为,电子商务法等法律对相关行为作出了规定,本条是对上位法规定的行为补充设定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区分情节轻重对罚款额度进行调整,同时删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四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

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必要调整。

议进行审议。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
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表决稿)》的说明

——2022年3月31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3月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有10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总体认为，草案三次审议稿内容比较成熟，建议修改完善后尽快出台，同时就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训、加强首都特色文化领域知

识产权保护、完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等提出了工作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由政府有关部门在工作中研究落实。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73 号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22年3月31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章 投资开放与贸易便利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五章 数字经济发展	
第六章 金融服务	
第七章 优势产业开放	
第八章 京津冀协同发展	
第九章 管理创新	
第十章 人才保障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促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以安全可控为

前提,落实创新驱动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战略要求,围绕“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立足提升“四个服务”水平,助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着力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自贸试验区应当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深化高水平开放,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投资贸易便利、营商环境优异、创新生态一流、高端产业集聚、金融服务完善、国际经济交往活跃、监管安全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自由贸易园区。

第四条 自试验区包括科技创新片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高端产业片区。

科技创新片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科技服务等产业,打造数字经济试验区、全球创业投资中心、科技体制改革先行示范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重点发展数字贸易、文化贸易、商务会展、医疗健康、国际寄递物流、跨境金融等产业,打造临空经济创新引领示范区;高端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商务服务、国际金融、文化创意、生物技术和大健康等产业,建设科技成果转换承载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和国际高端功能机构集聚区。

科技创新片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高端产业片区(以下简称片区)应当根据自贸试验区发

展定位和目标,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加强协作,相互促进。

第五条 鼓励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和制度创新,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本市建立健全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容错机制。对制度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改革方向和有关决策程序的,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免予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六条 自贸试验区各项制度创新措施具备条件的,应当推动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中全面实施。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本市设立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相关工作。

片区所在的区设立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本区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片区所在的区应当明确区域管理机构,承担自贸试验区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具体事务。片区所在的区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法定机构,履行区域管理机构职责。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简政放权、高效便捷的原则,向片区所在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区域管理机构下放行政管理权

限和公共服务职能。

片区所在区人民政府、区域管理机构或者法定机构应当及时制定和修订行政管理权限和公共服务职能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市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动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制度创新和改革试点,争取国家授权,做好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工作。

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与海关、边检、金融管理、税务等国家有关部门驻京机构的合作协调,提出相关领域改革创新举措,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

第十二条 本市设立自贸试验区新型研究机构,承担政策创新、国际合作、学术交流、成效评估等方面工作。

新型研究机构在组织架构、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创新,面向全球选聘专兼职研究人员和相关人员,创建国际高端智库。

第三章 投资开放与贸易便利

第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依法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国家对外商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制定投资促进政策,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和激励机制,完善项目调度和跟踪服务机制,建立新增市场主体、产业项目区域联动和利益共享机制,统筹招商引资工作。

自贸试验区建立投诉工作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

权益。

第十四条 支持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市场主体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地区总部、研发总部等多种形态总部，并开展实体化运行。

第十五条 本市推动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平台，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流程，整合信息和服务资源，提高市场主体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加强境外投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提高防范和化解境外投资风险水平。

第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模式，拓展业务服务功能，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第十七条 按照通关便利、高效安全的原则，优化自贸试验区通关程序，压缩通关时间，降低通关成本，提高通关效率；对标国际贸易通行规则，建立与国际贸易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本市推进自贸试验区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根据企业信用评价和商品安全风险评估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实施通关便利措施。

第十八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探索跨境电子商务新模式；推动发展离岸贸易，创新离岸贸易业务；探索新型易货贸易方式，促进国际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发展绿色贸易，推动国际贸易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支持自贸试验区优化服务贸易行业结构，建设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推动服务外包转型升级，鼓励研发、设计、维修、咨询等领域服务外包发展；提高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市场化、国际化程度，构建国际服务贸易主平台，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第二十条 自贸试验区内的综合保税区应当创新发展保税研发、保税展示、保税维修等保税服务，培育特色产业，强化综合保税区主导功能，推进服务贸易新业态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确有需求的区域申报综合保税区。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面向国际科技创新前沿，聚集国际高端科技要素资源，营造国际一流的科技创新生态，搭建高端开放科技创新平台，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第二十二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众创空间、创业基地，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发展；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发展，设立研发中心；发挥政策优势，吸引国际知名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落地；支持建设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形成科技创新资源聚集效应。

第二十三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拓展国际交流，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活动；鼓励对接国际大科学计划项目，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向全球开放共享。

第二十四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提供研发试制、测试检验、中试熟化、产业开发、供需对接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五条 本市平等保护自贸试验区各类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指导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机制，探索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支持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立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

保护机制；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和风险预警机制。

第二十六条 推进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健全交易服务体系，完善交易规则，培育高水平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鼓励外国专利代理机构等境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为自贸试验区内市场主体提供服务。

自贸试验区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扩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

第二十七条 支持人民法院在自贸试验区加强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审判职能。

第五章 数字经济发展

第二十八条 本市加强自贸试验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构建安全可控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优化通信服务能力，为区内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数据资源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第三十条 本市在自贸试验区探索制定信息技术安全、数据隐私保护、跨境数据流动管理等重点领域规则，建立市场主体数据保护能力的第三方认证机制，健全安全评估，完善监测管理，分级分类推动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第三十一条 本市在自贸试验区推进建立数据确权、数据资产、数据服务等交易标准，以及

数据交易流通的定价、结算、质量认证等服务体系，规范交易行为。高标准建设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建立健全数据交易规则、技术实现路径和商业模式，提供面向全球的数据价值发现、数据资产交易服务。

第三十二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动数字贸易规则、标准体系和统计调查制度建设，加强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的应用，发展数字贸易新业态新场景。

自贸试验区建设贸易数字化示范区等数字贸易园区，推动数字贸易企业集聚，促进数字贸易发展。

第三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数字领域的国际合作，促进数据跨境传输、数字产品安全检测与认证、数据服务市场安全有序开放等领域互惠互利、合作共赢，推动数字贸易港建设。

第六章 金融服务

第三十四条 本市完善自贸试验区金融基础设施布局，加强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支持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拓展业务，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吸引外资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依法设立或者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基金、期货、保险等机构；促进国际金融组织聚集发展。

第三十五条 支持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服务科技创新企业的专营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工具；引导保险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设立社会化长期资本基金，服务科技创新企业需求。

第三十六条 推动自贸试验区发展绿色金融，支持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建设，开展绿色信贷

资产证券化、绿色债券、绿色股权投融资业务,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支持绿色金融评级机构发展,参与制定和应用国际领先的绿色金融标准。

第三十七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金融科技应用场景试验区建设,促进金融科技项目落地;支持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企业依法设立金融科技公司,创新金融科技业务。

第三十八条 在自贸试验区实施便利的外汇管理措施,便利跨境资金流动;推动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范围;发挥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作用,开展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等业务。

第三十九条 鼓励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稳妥有序发展离岸金融,丰富离岸金融业务,创新离岸金融产品。

第四十条 鼓励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开展多元化全球资产配置,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支持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专业的财富管理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

第四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吸引再保险机构聚集,发展再保险业务,便利再保险交易,拓展国际再保险市场。

第四十二条 本市在自贸试验区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利用信息技术创新风险研判和风险防控手段,建立金融风险联防联控体系,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第七章 优势产业开放

第四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发展医疗健康、专

业服务、教育服务、文化旅游、航空服务等优势产业,形成现代服务产业集聚的开放平台。

第四十四条 鼓励自贸试验区开展干细胞、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等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优化研发用试剂、材料、设备、无特定病原体级和无菌级实验动物,以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等的通关和审批流程;优化医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化学制剂的管理,支持建立备货仓库;开展去中心化临床试验试点,推进医疗健康数据共建共享;规范建设国际研究型医院、病房,促进医药研发成果孵化;开展跨境远程医疗,促进互联网医疗发展。

第四十五条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咨询、仲裁、调解、人力资源、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机构,建立跨领域多资质的综合专业服务机制,在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专业服务综合示范区。

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登记备案后,可以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业务机构。

第四十六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合作示范项目;允许外商投资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允许外国留学生依法在自贸试验区内勤工助学。

第四十七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创新文化业态,推动网络视听、网络游戏、数字音乐、电子竞技等业态健康发展;支持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促进文化信息、创意设计、游戏和动漫版权、数字影视等领域文化贸易;创新艺术品和文物进口保税贸易发展模式,完善出区免担保模式,实施便利化管理;支持举办国际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推进文化国际交流。

第四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发展航空维修、航材租赁等航空服务产业,优化航材保税监管模式,对飞机维修企业航空器材包修转包修理业务实施便利化措施,对飞机跨境租赁业务实施异地监管模式;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市场主体开展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航材共享和航材维修业务,发展飞机融资租赁、货运飞机保税租赁业务。

第八章 京津冀协同发展

第四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与天津自贸试验区、河北自贸试验区建立合作机制,联合开展制度创新,推进制度创新成果共享互用。

第五十条 自贸试验区开展京津冀跨区域产业合作,推动建立总部与产业基地、园区共建、整体搬迁等多元化产业对接合作模式,深化产业链协同发展。

第五十一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京津冀技术市场融通合作;便利人才跨区域自由流动;推动金融、物流等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健全联合授信机制,完善一体化征信体系。

第五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与天津自贸试验区、河北自贸试验区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依照稳妥有序的原则,共建、共享境内外合作园区。

第五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与天津自贸试验区、河北自贸试验区开展政务服务合作,促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采用相同的服务标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互认、结果互认、跨区域通办。

第五十四条 支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内的北京自贸试验区片区与河北自贸试

验区片区联动发展。河北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大兴区域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对属于国家事权的事项,应当报请国家有关部门同意。

第九章 管理创新

第五十五条 本市争取国家授权和改革试点,在自贸试验区对已经制定强制性标准的领域,推行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审批改为备案等方式。

第五十六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对建设项目的环境、水、交通影响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建立工业及服务业标准地供地制度,扩大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范围。

第五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实施综合用地模式,实现一宗地块具有多种土地用途,同一单体建筑多种使用功能并存;试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整体供应土地。

第五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自贸试验区发展实际,统筹运用基金和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推动政府投资基金和市场化产业投资基金协调联动,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发展。

市人民政府对需要通过政府债券资金支持、符合债务管理要求的自贸试验区基础设施和公益项目,优先纳入发债计划予以保障。

第五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按照国家规定,落实投资贸易、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十条 本市建立健全自贸试验区统计调查制度,及时统计相关数据,分析自贸试验区经济运行状况。

第六十一条 完善自贸试验区公证、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为自贸试验区内市场主体提供商事法律服务。

第六十二条 本市推动自贸试验区开放型经济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对投资、贸易、网络、生物安全、生态环境、文化安全、人员进出、反恐反分裂、公共道德等领域,落实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完善反垄断审查、行业管理、用户认证、行为审计等管理措施。

第十章 人才保障

第六十三条 本市建立健全自贸试验区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引进政策,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市场主体、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面向全球吸引人才,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购买和租赁住房、医疗保障、出入境等提供便利;赋予区域管理机构区级人才落户推荐权;赋予综合

保税区管理机构工作居住证办理权。

第六十四条 设立自贸试验区一站式人才服务窗口和服务站点,优化外国人工作许可、工作居留许可审批流程,健全容缺受理机制;完善网上办事系统,推进审批事项在线办理。

第六十五条 自自贸试验区内市场主体可以扩大劳务派遣员工使用范围,根据用工需求,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引进研发岗位临时性人员,增强用工灵活性。

第六十六条 自自贸试验区搭建人才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举办创新创业交流论坛、峰会等活动,鼓励各类人才在自贸试验区就业、创业。

第六十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过往资历认可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在自贸试验区从事专业服务。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李富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自由贸易试验区是我国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趋势和国际经贸规则新变化、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试验田。建设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2020年8月30日，国务院批准《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9月24日，北京自贸试验区正式揭牌，包括科技创新、国际商务服务、高端产业3个片区，实施范围119.68平方公里。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立了由蔡奇书记任组长、陈吉宁市长任第一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各项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北京自贸试验区深入推进建设创新，形成了一批行之有效的制度成果和经验做法，向全国复制推广。截至2021年8月，自贸试验区内新设外商投资企业474家，实际利用外资金额17.8亿美元。自贸试验区以全市7%的面积贡献了全市10%的税收和近三成的

外资企业增量。

《总体方案》明确要求，“要加强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体系完备的法治环境”。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明确自贸试验区管理运行机制，凝聚改革创新措施，推动形成与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本市有必要制定专门的地方性法规，为自贸试验区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立法工作过程

2021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条例立项，并对立法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具体要求。为实现立法质量和效率并重并进，本次立法采用“领导小组+立法专班”机制，由市委常委、副市长殷勇，副市长杨晋柏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颖津任领导小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办、法制办、财经办、教科文卫办，市商务局、市司法局等46个单位组成立法专班，分领域梳理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点、难点，集中力量起草论证，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共同研究立法框架和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市商务局将《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审查，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市政府在立法审查阶段开展了以下工作：一

一是系统梳理上海、广东、深圳等自贸试验区立法以及相关改革文件,分析对比国际经贸先进规则,做好立法基础工作。二是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赴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开展两轮实地调研,征询立法需求;征求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部分行业协会商会以及企业代表的意见;听取河北省、天津市相关部门意见;与市机构编制、人才、发展改革、财政、地方金融监管、规划和自然资源、知识产权等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海关、各片区所在的区政府等单位多轮交换意见。三是组织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专家,对自贸试验区法定位、管理体制、改革容错等重点问题进行法律审核。在立法工作期间,有关市领导多次召开会议专门调度,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和工作要求。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经 2021 年 11 月 16 日第 134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 立法思路

立足于国务院批准的《总体方案》,落实国家授权改革要求,将自贸试验区改革举措固化为立法制度;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探索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跨境贸易、数据跨境流动等领域规则;针对市场准入、资金融通、土地资源配置、人才保障等重点问题,完善体制机制,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二) 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11 章 72 条,分为总则、管理体制、投资开放与贸易便利、科技创新、数字经济发展、金融服务、优势产业开放、京津冀协同发展、政府管理创新、人才保障和附则。主要包括

以下十个方面的内容:

1. 明确自贸试验区发展定位和目标

《条例(草案)》将自贸试验区定位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战略要求,围绕“四个中心”战略定位,立足提升“四个服务”水平,助力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数字经济试验区,着力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第 3 条)。

2. 明确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

《条例(草案)》从五个层面对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作出规定:一是市、区设立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按照规定职责负责自贸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第 8 条)。二是各片区所在的区明确管理机构承担自贸试验区建设、管理和服务等事务(第 9 条)。三是市级有关部门推动实施本行业、本领域制度创新和改革试点;海关、金融管理、税务等国家驻京机构争取国家授权,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第 10 条)。四是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委托自贸试验区所在区政府或者区域管理机构履行行政管理权限和公共服务职能(第 11 条)。五是新型研究机构承担规划制定、政策创新、项目实施等职能(第 13 条)。

3. 推动投资开放与贸易便利

一是对外商投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第 14 条);建立健全项目调度、跟踪服务、项目引进激励机制(第 15 条);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流程,加强境外投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第 17 条)。

二是实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模式(第 18 条);优化海关监管方式,提高通关效率(第 19 条);支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离岸贸易和新型易

货贸易(第 20 条);优化服务贸易结构,推动服务外包转型升级(第 21 条);支持综保区发展,鼓励创新发展保税服务(第 22 条)。

4. 推动科技创新

一是支持发展众创空间、创业基地,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吸引国际知名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落地(第 24 条)。

二是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活动,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向全球开放共享(第 25 条);支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提供研发试制、中试熟化、产业开发等服务(第 26 条)。

三是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建立境外知识产权维权和风险预警机制(第 27 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体系、价值评估机制,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第 28 条);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第 29 条)。

5.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一是探索构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提供通信服务保障(第 30 条)。

二是探索制定信息技术安全、数据隐私保护、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创制数据交易标准和流通服务体系,探索数字贸易规则(第 31、32、33 条)。

三是探索数字领域国际合作、参与制定国际规则,在数据跨境传输等领域实现互惠互利,推动数字贸易港建设(第 34 条)。

四是鼓励应用区块链技术规范跨境贸易、法律合规、技术标准的实施(第 35 条)。

6. 完善金融服务

一是鼓励金融机构拓展业务,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国际金融组织聚集(第 36 条)。

二是鼓励金融机构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布局,加强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加强金融基础设施

建设(第 37 条)。

三是围绕科创金融、绿色金融、离岸金融、财富管理、再保险等金融重点领域,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第 38 至 45 条)。

四是创新风险研判和风险防控手段,建立金融风险联防联控体系,健全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第 46 条)。

7. 推进优势产业开放

一是鼓励开展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优化急需药品、医疗器械等通关和审批流程,探索建设国际研究型医院、病房,开展跨境远程医疗(第 48 条)。

二是鼓励设立咨询、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建立跨领域多资质的综合专业服务平台,推动专业服务业开放(第 49 条)。

三是优化国际学校布局,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第 50 条)。

四是推动网络视听、网络游戏、数字音乐等业态发展,促进文化贸易和文化业态发展(第 51 条)。

五是支持航空维修、航空金融业发展,优化航材保税监管模式,鼓励发展飞机融资租赁等业务(第 52 条)。

8.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一是鼓励与天津、河北开展跨区域产业合作(第 54 条);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共建、共享境内外合作园区,深化产业链协同(第 56 条)。

二是支持与天津、河北开展技术市场融通合作,便利人才跨区域流动,健全联合授信机制(第 55 条);推动实现政务服务标准互认、结果互认、跨区域通办,推动形成统一开放市场(第 57 条)。

9. 加强政府管理创新

一是对已经制定强制性标准的领域,探索实

施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第 58 条);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第 59 条)。

二是探索实施综合用地模式、实行产业链供地,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合理用地需求(第 60 条)。

三是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统筹运用基金和资金给予支持;对符合要求的基础设施和公益项目,优先纳入发债计划保障(第 61 条)。

四是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提供商事法律服务(第 64 条)。

10. 加强人才服务保障

一是创新人才引进政策;赋予区域管理机构、综保区管理机构人才落户推荐权、工作居住证办理权;为人才发展提供便利(第 66 条)。

二是支持设立一站式人才服务窗口和服务站点,优化审批流程(第 67 条);探索建立过往资历认可机制(第 70 条)。

三是扩大劳务派遣员工使用范围,增强市场主体用工灵活性(第 68 条);搭建人才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第 69 条)。

《条例(草案)》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推动首都全面深化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高标准建设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打造改革开放的“北京样板”，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7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第85次主任会议研究讨论了关于制定《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立项论证报告，决定同意立项。

为高质量做好立法工作，此次立法采取“领导小组+立法专班”的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由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办、财经办、教科文卫办、法制办及市委、市政府42个部门组成立法专班。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听取立法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明确要求。立法专班围绕立法重点、难点问题，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并就核心制度设计和重要条款进行深入研究，凝聚共识，形成条例(草案)。在收到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后，民宗侨外办公室又针对重点问题与市人才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了专题研究。

11月10日，民宗侨外委员会第18次(扩大)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民宗侨外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贯彻了立项论证报告提出的基本思路与总体要求。条例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就开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作出规定，将“两区”成熟定型、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固化上升为法规规范，坚持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相衔接相促进，较好处理了中央授权和地方职责，立法稳定性与工作推进阶段性的关系。条例(草案)具有四个方面特点：一是用好中央授权。条例(草案)内容以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为核心，着力落实方案内容，按照授权在投资开放、贸易便利、金融服务等领域探索创新、细化规定、先行先试；二是突出北京特色。以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为重点，在地方事权范围内积极进行制度创新，持续打造国际化、市场化、

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预留制度创新空间。条例(草案)围绕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的要求，探索制定开放水平更高、吸引力更强的政策制度，在产业、领域、要素开放等方面作了衔接性规定，为进一步创新提供了保障；四是统筹开放与安全。健全开放型经济风险防范体系，建立联防联控机制，防范和化解风险；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化法治保障。总体上看，条例(草案)立法思路清晰，制度安排较为全面，内容措施具体可行，已经比较成熟。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民宗侨外委员会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数字经济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就“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提出明确要求，作为以数字经济为主要特征的自贸试验区更应承担数字经济发展更大责任。为促进相关工作开展，建议作以下修改：

一是在第三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表述为：“本市支持自贸试验区推动新型网络、数据智能、生态系统、科创平台、智慧应用、可信安全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多元化的示范和应用场景，加强资源的整合和共建共享”。

二是在第三十二条后增加一条，表述为：“自贸试验区鼓励数据资源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新一代数字化出行、新型数字化健康、数字化智能制造、数据支撑的研发和知识生产、数字金融、面向碳中和的数字能源服务等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二、关于金融服务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金融改革创新是自

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需要在统筹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金融开放，建议作以下修改：

一是基于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重要性的考虑，在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中增加“鼓励国际化绿色金融机构、第三方评价服务机构和绿色金融国际组织落地发展”“建设北京绿色交易所”等相关内容。

二是考虑到金融监管事权主要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地方金融机构发挥配合作用，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自贸试验区应当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机制，建立与自贸试验区金融发展相适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区内金融机构应当向金融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等义务，配合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跨境异常资金流动”。

三、关于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用地自主权

为了强化土地要素对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的支持和有效供给，提升审批效率，建议在第六十条中增加一款关于本市支持自贸试验区用地用途审批权试点的相关规定作为第二款，表述为：“本市支持自贸试验区探索用地用途审批权试点，赋予具备条件的自贸试验区所在区的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审批职能，可在符合建筑规模管控和街区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通过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和供地条件对规划用地性质进行明确，并开展控规实施的区级审查审批、备案申请和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

四、关于人才保障

人才是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关键要素之一。目前，本市人才政策与其他省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有必要根据自贸试验区发展需要，对引进急

需紧缺人才作出更优的制度设计,确保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建议作以下修改:

一是在第六十六条“本市鼓励自贸试验区建立健全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后增加相关规定,表述为:“完善人才落户政策,优化流程,放宽急需紧缺人才落户限制条件”。

二是在第六十八条增加一款关于优化非标准就业形式下劳动保障服务的相关规定作为第一款,表述为:“自贸试验区优化非标准就业形式下劳动保障服务,指导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短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五、关于发展医疗健康产业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中医药产业发展作出

重要指示,要求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条例(草案)应当体现本市支持自贸试验区推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导向,建议在第四十八条中“探索建设国际研究型医院、病房,促进医药研发成果孵化”后增加相关规定,表述为:“推动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支持,鼓励在区内建设中医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国际化中医诊所等机构”。

此外,民宗侨外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还提出了一些文字修改意见。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3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1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共有1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总的认为，制定条例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的重要举措；草案内容比较成熟，制度措施具体可行，建议修改完善后尽快出台。

会后，法制委员会围绕一审中提出的问题开展调研，赴通州运河商务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了解自贸试验区建设实际情况，听取有关管理机构和部分落地企业的意见建议；书面征求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天津市、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同时，将草案在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公布，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常委会与市政府相

关领导就草案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沟通协调；常委会党组就立法情况向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

3月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完善制度创新容错机制

草案第六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容错机制。调研中有意见提出，关于容错纠错机制的工作原则、适用情形、调查和处理程序等，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已有明确规定，建议本条例只作原则规定。同时考虑到草案第五条和第六条均为鼓励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的内容，可以合并表述。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五条、第六条内容合并为一条，作为第五条，表述为：“鼓励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和制度创新，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本市建立健全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容错机制。对制度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国家改革方向和有关决策程序的，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免予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二、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驻京机构的合作协调

草案第十条第二款对海关、边检等国家有关部门驻京机构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作出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地方性法规不宜从工作职责角度对国家有关部门驻京机构提出要求。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该款内容作出修改,表述为:“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与海关、边检、金融管理、税务等国家有关部门驻京机构的合作协调,研究提出相关领域改革创新举措,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二款)

三、增加数字经济发展的有关内容

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建议,在第五章增加自贸试验区支持数据资源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方面的规定。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表述为:“自贸试验区支持数据资源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

四、支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内的自贸试验区片区联动发展

草案第七十一条规定,中国(河北)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大兴区域参照本条例执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河北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与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大兴组团均位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内,促进两个片区联动发展,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同时也要注意做好与国家事权的衔接。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七十一条移至京津冀协同发展一章,作为第五十四条,表述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内的北京自贸试

验区片区与河北自贸试验区片区应当联动发展。河北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大兴区域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对属于国家事权的事项,应当报请国家有关部门同意。”(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四条)

五、对部分阶段性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草案中有些内容属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阶段性工作,有些事项过于具体,建议不在条例中规定。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第三十三条建设数字贸易服务平台、第三十五条数字技术在跨境贸易中的具体应用、第三十七条建设支付清算类金融基础设施、第四十二条发展离岸金融、第四十三条建设“一带一路”资产交易平台、第四十五条建设再保险交易平台等内容,进行简化、合并或者删除。(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六、完善有关表述

一是根据第九章内容,将第九章名称修改为“管理创新”。二是统一表述,将草案中的“自贸试验区所在区”“片区所在区”统一表述为“片区所在区”。三是根据取得国家授权和自贸试验区建设情况,对“鼓励”“探索”相关内容的表述作了修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必要调整。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 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2年3月31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3月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有13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意见。总体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内容比较成熟，建议修改完善后尽快出台。法制委

员会根据审议意见，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对属于法规具体实施方面的意见，建议由政府有关部门在工作中研究落实。

法制委员会提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本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本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以下简称“2020 年报告”）。

一、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

2021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以钉钉子精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取得里程碑式突破，市民的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1 年，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和臭氧 (O₃) 浓度分别为 33 微克/立方米、55 微克/立方米、26 微克/立方米、3 微克/立方米、149 微克/立方米，各项

大气污染物协同改善，首次实现主要污染物全面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天数达到 288 天，占比 78.9%；重污染日 8 天，同比减少 2 天。一级优天数为 114 天，蓝天底色更纯、含金量更足，空气质量改善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誉为“北京奇迹”。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1 年，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等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100 个考核断面（含国考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占比 70%，无劣 V 类断面。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21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1 年，全市建成区的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分别为 53.7 分贝和 69.0 分贝，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五）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2021 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良好,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为 70.8,连续七年持续改善。

二、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过去的一年,在全市及区域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 2021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的年度目标任务,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实施绿色北京战略,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1.发挥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印发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设置 PM_{2.5} 年均浓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及二氧化碳排放降幅等绿色发展指标,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减量提质指标,统筹部署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任务。

2.全面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开展碳达峰评估,研究制订本市碳中和行动纲要,研究推进形成能源、建筑、交通、科技等领域碳中和政策体系。碳市场各类碳排放交易累计成交额超 30 亿元,推进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心落户北京。组织发起“首都头部企业低碳发展倡议”,5 家企业作为代表率先推进低碳转型。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同比下降 4%以上,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保持全国省级最优水平。

3.推进资源节约低碳高效利用。印发实施进一步强化节能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表率作用,强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措施,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两年平均下降 6%左右。有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编制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实施方案,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超 10%;完成核心区 14 座燃油锅炉清洁改造和 3.8 万户农村住户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制修订 30 项节水标准,全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为 26.0 亿立方米,再生水利用与配置量超 12 亿立方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 7.38%。

4.扎实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修订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项目 108 个、区域性市场 12 家。拆违腾退土地 3316 公顷,强化“留白增绿”,增加绿色生态空间。出台关于促进高精尖产业投资推进制造业高端智能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实现小米产业园等 61 个投资过亿项目新开工。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

1.深化“一微克”行动。持续优化机动车结构,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50.68 万辆,累计淘汰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近 11 万辆,国五及以上车辆占比超 70%,车型结构全国最优。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完成 93 家重点企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建立产业园区(集聚区)VOCs“监测—通报—溯源整改提升”长效机制。精细化开展扬尘管控,评选 123 家扬尘治理“绿牌”工地,2400 余个施工工地(场站)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2058 条背街小巷实现机械化作业清扫保洁;印发实施耕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城市“揭网见绿”简易绿化技术指南,全市降尘量均值 4.1 吨/平方公里·月(扣除沙尘影响),同比下降近 20%。

2.推进水环境质量提升。印发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保护与发展规划,水库最大蓄水量 35.79 亿立方米,创建库以来新高。实施第三个污水治

理三年行动计划,建设污水管线 568 公里,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8%。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完成 322 个村污水收集处理,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保护水生态健康,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多水源生态补水,平原区地下水位同比回升 5.64 米,市域内五大河流全线贯通;开展水生态状况监测,有水河长、水面呈增加趋势,清洁水体指示生物分布范围扩展,水生态状况逐步向好。

3.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严格农用地安全利用,全面推行“田长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 40.8%、45.52%,农膜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严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编制导则,完成 1500 余万平方米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开展监测和现场检查。本市“卫星遥感+网格巡查+环境执法”监管模式纳入生态环境部“地方实践典型经验”。

(三) 全力保护重要生态空间,维护首都生态环境安全

1.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监管。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发布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阶段性成果。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发布“生机盎然的北京湾”宣传片,展示北京丰富的生物多样性成果。完成造林绿化 16 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44.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6.6 平方米。印发实施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办法,开展“绿盾 2021”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

2. 着力保护重要生态屏障。细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国土空间开发生态环境约束。推进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制定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将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质量等指标纳入

资金分配测算范围。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海淀区、怀柔区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平谷区荣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

3. 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及时妥善收运处置医疗废物,涉疫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置。建成投运昌平生命科学园、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库。签订华北地区危险废物联防联控联治合作协议,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全面实施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六大重点行业等塑料污染治理取得初步成效。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超过 37.5%。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四) 夯基础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印发实施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五年工作方案,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编制完成全市及各区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统筹推进严格环境准入和“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第一届“首都生态文明奖”评选表彰。

2.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实施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项论证。发布国内首个符合超大城市特色的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等 13 项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印发金融支持北京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符合环保要求产品。依法征收环保税 10.48 亿元,同比增长 11%。

3.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部门联动开展“点穴式”执法、黑加油车、流域水环境等专

项执法行动,固定源共立案查处 5860 起、处罚金额 1.16 亿元;入户处罚超标排放的重型柴油车 1.42 万辆(次)、处罚金额 681.80 万元。公安机关破获环境领域刑事案件 173 起,办理环境领域行政案件 63 起。建立市、区、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体系,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4.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考核。狠抓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印发实施督察整改方案,按计划完成 2021 年全部 29 项任务并提前完成 2022 年 1 项任务;加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成房山、通州、昌平、平谷 4 个区的第二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5. 深化生态环境宣传与国际交流。发布本市“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素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传播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依托“服贸会”“中关村论坛”等平台,举办碳达峰碳中和北京行动高端论坛等活动,打造北京国际清洁空气与气候行动论坛品牌,对外讲好绿色北京故事。

过去的一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人口资源环境矛盾依然突出,城乡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治理“大城市病”、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仍面临不少困难与挑战。对标“双碳”国家重大战略要求,需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对标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要求,需以更高标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对标城乡发展一体化要求,需进一步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对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要求,需进一步提升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对标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需主动深化

和创新区域协作机制。

三、2020 年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本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有关处理情况重点报告如下:

(一) 强化 PM_{2.5} 与 O₃ 协同控制,持续加强大气污染治理

PM_{2.5} 和 O₃ 从来源看,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同源性,治理的关键是控制两者的共同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NO_x)。针对 VOCs 治理,坚持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和科技支撑,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使用,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挖减排潜力;建成 VOCs 高密度监测网,开展 VOCs 走航监测,支撑科学治污。针对 NO_x 治理,坚持推进移动源清洁化、低排化,研究交通领域机动车新能源化和划定机动车超低排放区行动方案;发布“京 6B”车用油品标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等政策。

(二) 强化京津冀联建联防联治,深入落实绿色办奥理念

深化大气联防联控,连续五年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加强重污染监测会商、联合应对。深化水环境联保联治,研究制定新一轮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探索建立官厅水库上游永定河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完善执法联动机制,联合查处交界地区环境问

题。完成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封山育林 25 万亩。出台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一方案三清单”，积极打造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深入落实“绿色办奥”理念，践行冬奥会可持续性承诺。推进冬奥会碳中和实践，冬奥会场馆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场馆用电由绿色电力保障。利用光伏和风能发电、林业碳汇、多方贡献等方式，积极兑现冬奥会实现碳中和的承诺。赛事期间精准实施区域联防联控，会同周边 8 省(区、市)严格实施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以及临时性精准管控措施，冬奥会期间全市空气质量始终保持优良水平，“奥运蓝”得到国际国内社会的广泛称赞。

四、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 突出国家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按照国家部署和本市要求，推动出台碳达峰碳中和系列政策文件，确定重点领域减碳目标任务，推动能源、产业、交通、建筑等领域低碳转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监测体系，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做好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心承建。开展减污降碳技改试点，推进低碳区域、园区示范，打造一批示范项目。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支持可再生能源利用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

(二) 突出人民关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之以恒深化“一微克”行动，实施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开展 NO_x 减排和 VOCs 治理专项行动，强化移动源、生产生活、扬尘等重点领域精细化管控。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配合市人大推动出台节水条例，深入开展“清管行动”，推进水生态监测评价和水生态修复试点，完成第三轮城乡水环境治理。加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三地齐抓共管，继续深化耕地分类管理、细化果园用地分类管理，强化受污染建设用地全过程环境管理，加强未利用地监管。

(三) 突出整体保护，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印发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优化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连通性，确保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圆满收官。推进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保护重要生态空间。持续开展“两山”基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健全完善本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强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环境风险防控。

(四) 突出区域协同，深化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

完善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协同机制，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应急联动；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联保联治，完善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深化区域联动执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推进区域绿色低碳、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领域协同发展。

(五) 突出多元共治，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领导责任、企业责任、全民行动体系，完

善法规标准体系,开展噪声、应对气候变化立法调研,配合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法。狠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继续开展第二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讲好绿色北京故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报告了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2020年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2022年,全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中共北京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绿色低碳创新为引领,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环境安全为底线,以首善标准不断开创首都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新局面。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主任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1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年来，法制办公室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围绕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密切配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扎实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严格落实“有件必备”，加强备案工作规范

2021 年，我们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105 件，其中政府规章和决定 6 件、京政发文件 22 件、京政办发文件 14 件，市高级人民法院文件 1 件，市人民检察院文件 7 件，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51 件，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 4 件。我们在备案工作中持续加强与文件制定机关的沟通协调，今年 1 月份汇总了

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从总体情况上看，大部分报备单位能够自觉履行报备义务，基本做到了“应备尽备”。

我们在报送备案的文件中，发现 25 件规范性文件存在报送不及时、格式不规范、文本不标准、附件不齐全等问题。其中市政府报备的 9 件，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 12 件，政府有关部门报备的法规配套文件 4 件。我们对报送不及时的文件，督促报备机关及时报送；对存在其他问题的文件，予以退回。各报备机关均按照要求认真进行了整改并重新报备。

二、全力推进“有备必审”，履行审查工作职责

按照“双轨制”审查机制，我们对报送备案的 105 件规范性文件，同时分送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法制办公室开展审查，全年共分送 217 次。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法制办公室在审查中注重沟通联系，对发现可能存在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与制定机关沟通，督促解决问题，认真履行了审查工作职责。

一年来，共收到审查建议 5 件。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移送的审查建议 2 件，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 3 件。我们对审查建议逐一进行研究，对属于常委会审查范围的 2 件审查建议，

积极与有关方面沟通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依照规定向提建议人进行反馈。对不属于常委会审查范围的3件审查建议,依照规定转送有权审查的机关研究处理或者告知公民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没有收到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的审查要求。

三、坚决做到“有错必纠”,增强问题处理刚性

一年来,我们坚持践行“有错必纠”,对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制定机关予以改正。

我们在主动审查中发现,有的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要求区级预算执行情况由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我们研究认为,根据预算法和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不能由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该规定存在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问题。经沟通,制定机关已对相关规定作出了修改。

有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规定,代表全程不能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需要请假的,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批准。我们审查认为,根据代表法和本市实施代表法办法的规定,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应当向代表团团长书面请假并得到批准。该规定有将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程序与常委会工作程序相混淆的情况。经沟通,制定机关同意对相关规定作出修改。

四、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实效

一年来,我们落实常委会“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着力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和能

力建设,高标准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各项工作任务,市区两级上下衔接、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备案审查体制机制逐步成熟,稳步提高了备案审查工作实效。

一是全面修订本市备案审查条例。贯彻落实党中央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通过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经过广泛调研论证,起草了《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于2021年11月经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条例明确了备案范围、审查标准、审查研究意见处理、向常委会专项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等内容,进一步推进了本市备案审查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为本市各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提供了科学规范的制度供给和法治保障。

二是实现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全覆盖。按照全国人大“两级建设、多级使用”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总体要求,统筹市区两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需求,开发完成区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为各区“一府一委两院”和乡镇人大开放了使用端口,提供给各区人大常委会和各区报备单位使用。克服疫情影响,分别召开了全市现场培训会议和在线培训会议,成功推动区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正式全面启用,市、区、乡镇三级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实现全覆盖。

三是实现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备案范围全覆盖。市人大常委会全面修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和规程,将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了同级人大常

委会的备案范围。同时,结合本市工作实践,将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纳入市人大常委会的备案范围。本市 16 个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备案审查条例和规程,通过制定或者修改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及时将本区“一委两院”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纳入了备案范围。就此,本市实现了对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对象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全覆盖。

四是实现向常委会专项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全覆盖。市人大常委会已连续三年听取法制办公室作的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此项工作,已在市人大常委会层面实现常态化、制度化。按照新修订的备案审查条例规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由常委会会议审议。一年来,本市 16 个区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贯彻落实要求,已全面完成向本级常委会专项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本市实现了向常委会专项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全覆盖。

五是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和智库作用。市、区人大常委会针对备案审查人员不足的问题,积极探索加强备案审查新举措。市人大常委会依托与中国政法大学合作建立的“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基地”,与中国政法大学签署备案审查研究委托协议,成立中国政法大学备案审查研究工作专家委员会、备案审查研究工作小组,为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提供了专业审查建议。各区人大常委会也积极借助“外脑”开展审查工作,有的区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研究,有的区与高校共建了法治智库基地,多措并举充分发挥了专家学者和智库作用,为提高备案审查质量和效率助力加油。

六是加强联系培训指导力度。一年来,我

们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增强备案审查工作整体实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与各区人大常委会,各报备、审查单位的工作联系和指导。2021 年 6 月,我们召开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推进会,及时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重要会议精神,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领导和专家学者就有关备案审查理论和实务方面授课,集中开展学习研讨和案例交流,提升了本市备案审查工作能力水平。

五、2022 年工作要点

今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推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落细,扎实做好“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全面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量。

一是推进备案审查条例实施。着力通过调研、座谈等方式督促全市各备案审查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备案审查条例。**二是加强对各区人大的联系指导。**加强与各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机构的工作联系,指导各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继续做好向常委会专项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完善区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使用和管理工作。**三是推进能力建设。**健全人民群众向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的网络渠道,发挥好信息化优势;继续组织市区两级备案审查相关单位参加的交流和培训,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四是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研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开展典型案例学习研究,与常委会立法研究基地合作开展有关课题研究,对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开展探索研究。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规范性文件

备案目录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10000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发〔2021〕1号
20210000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定》的通知	京政发〔2021〕3号
20210000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297号
20210000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298号
20210000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3号
20210000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4号
20210000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	京政发〔2021〕5号
20210000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21〕6号
202100009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2021〕7号
2021000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6号
2021000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8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1000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京政发〔2021〕9号
2021000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	京政发〔2021〕10号
2021000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21〕9号
2021000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21〕10号
2021000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办法(试行)》的决定	京政发〔2021〕12号
2021000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	京政发〔2021〕13号
20210001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京政发〔2021〕16号
2021000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21〕17号
2021000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2021〕18号
20210002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回龙观天通苑地区提升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11号
20210002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12号
20210002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21〕13号
202100024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市政府令第299号
20210002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300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10002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1〕20号
20210002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1〕21号
20210002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1〕24号
202100029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促进高精尖产业投资推进制造业高端智能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2021〕25号
20210003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2021〕27号
202100031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2021〕31号
20210003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发展新型集体林场的指导意见	京政办发〔2021〕15号
202100033	北京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301号
20210003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北京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北京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17号
20210003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18号
20210003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21〕33号
20210003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1〕34号
20210003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1〕35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10003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健康北京建设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1〕38号
20210004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19号
20210004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20号
20210004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的决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302号
202101001	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通则》的通知	东常字〔2021〕7号
202101002	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人大代表列席东城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办法》的通知	东常字〔2021〕8号
20210100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决定	东常字〔2021〕13号
202101004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东常字〔2021〕25号
202101005	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常字〔2021〕32号
20210200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	京西常发〔2021〕7号
20210200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通知	京西常发〔2021〕8号
20210200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决定	京西常发〔2021〕11号
202102004	西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京西常发〔2021〕17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103001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暂行办法》的通知	朝常办发〔2021〕6号
202103002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朝常办发〔2021〕7号
202103003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的通知	朝常文〔2021〕13号
202103004	关于印发《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朝常办发〔2021〕19号
202104001	海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海常字〔2021〕25号
202104002	海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若干问题的决定	海常字〔2021〕26号
202105001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和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丰常发〔2021〕12号
202105002	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丰常发〔2021〕16号
202106001	关于印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的决定》的通知	石常发〔2021〕7号
202106002	关于印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的通知	石常发〔2021〕21号
202106003	关于印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石常发〔2021〕22号
202107001	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誓夺全国文明城区三年冲刺行动的决议	门常发〔2021〕23号
202107002	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订《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公告	门常发〔2021〕25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107003	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门常发〔2021〕44号
202107004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门常发〔2021〕45号
202108001	北京市房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决议	房常发〔2021〕31号
202109001	北京市通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工作办法	通常发〔2021〕3号
20210900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通常发〔2021〕17号
20210900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通常发〔2021〕18号
202110001	北京市顺义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顺人常发〔2021〕11号
202110002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和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顺人常发〔2021〕15号
202110003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顺人常发〔2021〕22号
202111001	关于印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昌常办发〔2021〕12号
202111002	北京市昌平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昌常发〔2021〕30号
202111003	北京市昌平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昌平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决议	昌常发〔2021〕56号
202112001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京兴常文〔2021〕8号
202112002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京兴常文〔2021〕28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112003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京兴常文〔2021〕29号
20211300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京平常字〔2021〕13号
202113002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	京平常字〔2021〕16号
202113003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京平常字〔2021〕24号
202113004	北京市平谷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平谷区区和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京平常字〔2021〕41号
202113005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京平常字〔2021〕51号
202113006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京平常字〔2021〕52号
202113007	北京市平谷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京平常办字〔2021〕62号
202114001	北京市怀柔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京怀常发〔2021〕6号
202114002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和镇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京怀常发〔2021〕12号
202114003	北京市怀柔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京怀常发〔2021〕22号
20211500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京密常发〔2021〕27号
20211500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京密常发〔2021〕38号
202116001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京延常发〔2021〕30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116002	北京市延庆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决议	京延常发〔2021〕41号
20213000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1〕9号
202130002	关于公布《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名录》的通告	2021年第3号
20213000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1〕4号
20213000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1〕241号
202150001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指引》的通知	京高法发〔2021〕354号
202160001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关于健全检律会商协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检察官和律师执业行为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检发〔2021〕73号
202160002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刑事错案的依法纠正、责任追究和善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检发〔2021〕76号
202160003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检发〔2021〕78号
202160004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关于印发《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检发〔2021〕81号
202160005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北京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及两个配套规定的通知	京检发〔2021〕146号
202160006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检发〔2021〕162号
202160007	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操作指南(试行)》《北京市检察机关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京检办发〔2021〕114号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主任 李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依法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798 件。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条例）相关规定，在认真分析的基础上，现就 2022 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按照新时代人大工作部署和“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贯彻落实市委第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和全市工作大局，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实施首都发展战略、构建“五子”联动新发展格局、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等各项工作中的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切实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建议交办

按照代表所提建议内容、反映问题性质和承办单位职能，将 798 件建议于 3 月下旬交各承办系统研究办理。其中，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4 件、市人民政府 716 件、市高级人民法院 20 件、市人民检察院 18 件、本市其他机关和组织 37 件，另有 3 件建议涉及垂直双管单位职权，交有关单位研究参考。

根据建议办理条例规定，各承办单位应在 6 月 30 日前办理并答复代表。闭会期间代表所提建议，依法及时交办，承办单位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并答复代表。

三、做好建议办理工作

（一）深化思想认识，坚持人民至上。各承办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从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至上的高度，深刻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办理责任，把办理代表建议同推动工作结合起

来,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同自觉接受人大和人民群众监督结合起来。

(二)认真研究办理,推动工作落实。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建议办理条例,加强对所办理建议的综合分析,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工作进度等情况,根据代表提出的具体问题和意见建议,形成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的答复意见,并以公文形式答复代表,不能以工作总结或“通用稿”笼统答复代表。要结合届末之年工作特点,一一对照承诺事项,认真开展本届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对于答复代表在本届内解决的问题,要积极推动落实;因情况变化导致不能落实的,要加强与代表的沟通,以书面形式向代表说明原因,并告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

(三)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办理程序。进一步完善邀请代表共同办理建议机制,努力实现三个“全过程”:承办单位要加强与代表办前、办中、办后的联系,做到建议办理全过程沟通;积极邀请代表共同研究问题,推动代表对建议办理的全过程参与;通过办理建议认真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充分发挥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建议办理绩效考评机制,加强内部督查,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督查重点。进一步完善建议答复承诺事项台账跟踪机制,抓好督促落实,及时向代表通报落实情况。

(四)改进工作方式,明确办理责任。认真做好闭会期间建议办理工作。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与大会期间提出的建议,都要依照法律规定同等重视、同样办理,认真研究并及时答复代表。支持承办单位结合职责和工作重心确定内部办理重点,明确责任分工,探索单位主管领导领衔办理建议工作机制,以更高标准办理好

建议,把代表的真知灼见更好体现到工作中,转化为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破解难题的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加强监督检查

(一)坚持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进一步完善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建议机制,结合年度立法、监督和议案办理等重点工作安排,选取涉及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重要民生实事,以及代表反映比较集中、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方面的建议,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见附件1)。相关专委会认真制定督办方案,积极邀请代表通过实地察看、督办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加大督办工作力度,做到既督“结果”,也督“过程”,推动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取得实效。探索建立重点督办建议台账,专委会对领导重点督办的建议要持续跟踪问效。

(二)加强专项督办。市人大各专委会要按照建议办理条例和职能划分,全面依法做好代表建议的专项督办(见附件2),探索专项督办清单制,建立专项督办建议台账,加强对本届以来对口联系单位建议办理的跟踪督导,做到挂牌督办,强化过程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承办单位按照答复代表的方案完成各项工作。

(三)做好统筹督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要加强协调督促,密切与各专委会、“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机构的沟通联络,及时了解掌握各承办单位建议办理进度,通过建立统筹督办建议台账,督促办理工作落实。加强与专委会的协同督办,适时组织代表走访承办单位,认真听取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积极探索建议督办与邀请代表参加政府绩效考评挂钩的方法路径,推动人民监督向前一步。

(四)做好建议公开和总结宣传。按照《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情况公开工作意见》，依法向社会公开代表建议及答复意见。同时，各承办系统、承办单位要依法推进建议办理情况公开。做好本届以来建议工作总结，组织召开建议办理工作表彰会。进一步做好建议办理的宣传工作，自觉接受各

方面监督。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附件:1.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一览表
2. 2022 年市人大各专委会专项督办代表建议一览表

附件 1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 代表建议一览表

序号	常委会领导	建议类别	责任部门
1	李伟 刘云广	城市更新方面	市人大 城建环保委
2	杜飞进	落实“双减”政策方面	市人大 教科文卫委
3	庞丽娟	落实“三孩”政策和发展托育服务方面	市人大 教科文卫委
4	闫傲霜	推进智慧养老进社区方面	市人大 社会建设委
5	李颖津	大力发展战略数字方面	市人大财经委
6	张清	出台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方面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7	侯君舒	“种业之都”建设方面	市人大农村委

附件 2

2022 年市人大各专委会专项督办 代表建议一览表

序号	专委会	对口联系 单位办理 建议数量	专项督办类别
1	市人大 监司委	71 件	加强老年群体反诈宣传方面 1 件(0323)
2	市人大 财经委	105 件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方面 7 件(0196、0482、0550、0586、0587、0597、0703)
3	市人大 教科文卫委	142 件	发展职业教育方面 7 件(0216、0425、0449、0458、0521、0602、0792) 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方面 24 件(0027、0029、0052、0081、0082、0115、0126、0159、0270、0297、0322、0392、0473、0492、0539、0609、0611、0624、0626、0631、0654、0660、0713、0729) 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4 件(0089、0229、0417、0710)
4	市人大 城建环保委	203 件	生活垃圾分类方面 10 件(0054、0255、0264、0289、0464、0607、0625、0668、0709、0711)
5	市人大 农村委	43 件	密云水库生态保护方面 2 件(0305、0592)
6	市人大 民宗侨外委	3 件	推进宗教中国化方面 1 件(0601) 以首善标准做好我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方面 1 件(0762) 地铁站牌采用英文标识方面 1 件(0796)
7	市人大 社会建设委	92 件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及冬奥场馆赛后利用方面 10 件(0035、0307、0309、0312、0396、0499、0684、0704、0743、075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3月31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熊菁华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张喜发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3月31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 | | |
|----------------------------|---------------------|
| 任命穆鹏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任命徐志军为北京市民政局局长。 |
| 免去谈绪祥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
任职务。 | 任命崔杨为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
| 任命张劲松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局长。 | 免去李富莹的北京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
| 免去杨秀玲的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
长职务。 | 任命王少峰为北京市商务局局长。 |
| | 免去闫立刚的北京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
| | 任命杨烁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 | 免去陈冬的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2年3月31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涛、肖飒为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3月31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肖江峰、陈伟红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吴献雅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

免去常爱民、李晓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任命周荆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庭长职务。

任命陈锦新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任命饶亚东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任命杨晓军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任命邓青菁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王文涛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王东军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郭嘉节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北

(二)

任命程琥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赵义荣、王爱红、王贺、王岩、朱文君、刘全新、范磊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免去赵银豪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邢述华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任命王海虹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任命侯军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

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谷绍勇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尚晓茜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巴晶焱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陈恒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蔡英伟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张亚东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免去李永京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五)

任命李迎新为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程琥的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六)

任命张连勇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朱阁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曾智渭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颜君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副庭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3月31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杜邈、林芝、卢阳、陈文滔、王晨、李慧、
刘迎迎、董倚铭、窦立博、李小倩、王巍、金枝、李
晓辉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周江堂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职务。

(二)

任命李长林、周雪利、王志彬、何斯雅为北京
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员。
免去金枝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
察员职务。

